

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劇場租金收費表

【附件】室內劇場租金收費表

單位：新臺幣(元)

時段 劇場 (座位數)	表演藝術/公開售票節目								
	彩排、裝/拆台		正式演出					輔助時段	超時費
	平日/假日		平日			假日	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
	早	午/晚	早	午	晚	早	午/晚	09-10 13-14 18-19	23-09
大劇院 (1500)	9,000/ 時段	12,000/ 時段	40,000/ 時段	50,000/ 時段	80,000/ 時段	70,000/ 時段	90,000/ 時段	4,500/小時	12,000/小時,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/人/小時
球劇場 (799)	7,500/ 時段	10,000/ 時段	21,000/ 時段	32,000/ 時段	42,000/ 時段	38,000/ 時段	50,000/ 時段	3,750/小時	10,000/小時,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/人/小時
藍盒子 (500-800)	5,400/ 時段	7,200/ 時段	13,000/ 時段	18,000/ 時段	23,000/ 時段	22,000/ 時段	28,000/ 時段	2,700/小時	7,200/小時,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/人/小時
超級大劇場 (2300)	13,500/ 時段	18,000/ 時段	50,000/ 時段	65,000/ 時段	97,000/ 時段	87,000/ 時段	112,000/ 時段	6,750/小時	20,000/小時,並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/人/小時

時段 劇場 (座位數)	非表演藝術/非公開節目			
	彩排、裝/拆台	正式演出	超時費	
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	平日/假日	
	全日	全日	23:00-03:00	03:00-10:00
大劇院 (1500)	140,000/日	880,000/場	25,000/小時	50,000/小時
球劇場 (799)	84,000/日	500,000/場	25,000/小時	50,000/小時
藍盒子 (500-800)	56,000/日	250,000/場	25,000/小時	50,000/小時
超級大劇場 (2300)	210,000/日	1,500,000/場	25,000/小時	50,000/小時

一、時段區分

1. 時段：早 10:00-13:00、午 14:00-18:00、晚 19:00-23:00
2. 全日：10:00-23:00
3. 假日：假日當日及前一晚
4. 輔助時段：09:00-10:00、13:00-14:00、18:00-19:00
5. 超時時段：23:00-次日早上 09:00

二、劇場使用保證金

1. 大劇院：60,000 元/檔
2. 球劇場：50,000 元/檔
3. 藍盒子：40,000 元/檔
4. 超級大劇場：100,000 元/檔

三、以上費用包含

1. 人力：本中心得視實際狀況調配與安排演出前台人力，統籌舞監、燈光、舞台、視聽、舞監助理。
2. 設備：舞台、燈光、視聽(詳見技術資料)。
3. 空間：各劇場前台大廳、觀眾席。化妝室及休息室視實際狀況調整。

四、備註說明

1. 「超級大劇場」為大劇院與藍盒子合併連通使用空間。
2. 於劇場錄影音或其他公開活動，視同正式演出，以正式演出時段收費。同日同劇場有 2 場演出者，則 2 場演出之間應以間隔 2 小時為原則、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，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。
3. 彩排、裝/拆台用途之使用以 5 日為限，超過者，費率加 1 倍計算；當日取消視同使用劇場，依收費標準收取費用。
4. 彩排、裝/拆台及正式演出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以一時段計費。
5. 輔助時段及超時費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6. 使用劇場期間，如於使用劇場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劇場使用費以當日二個裝台時段費用計算。
7. 23:00-09:00 如需連夜裝拆台，申請人應於使用劇場首日前 45 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並安排工作人員輪班。
8. 表演產生之舞台、特效垃圾由申請人負責清理，申請人並應將劇場恢復原狀。
9. 本中心公告之特定日期(如保養日、停電日等)，不開放申請。
10.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，以是否需動用舞台、燈光、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。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，若申請人使用休息時間工作，需與本中心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，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休息時間(完整 60 分鐘)。